

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訊工程學系學士班輔系必修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專業學群	必	工程數學 I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	3	半	2	通訊系		A	
	必	機率 Probability	3	半	2	通訊系		A	
	必	訊號與系統 Signals and Systems	3	半	2	通訊系		A	
	必	通訊原理 Principles of Communication Systems	3	半	3	通訊系		A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名為通訊原理(原課名通訊原理 I)
	選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半	1	通訊系		A	
	選	數位系統設計 Digital System Design	3	半	1	通訊系		A	
	選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3	半	2	通訊系		A	
	選	工程數學 II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I	3	半	2	通訊系		A	
	選	電磁學 Electromagnetics	3	半	2	通訊系		A	
	選	電腦網路 Computer Networks	3	半	2	通訊系		A	

※以上課程含所有必修共需修滿 24 學分方取得本系為輔系。

※若因同意抵免以致剩餘課程總學分數不足 20 學分時，須於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中補足 20 學分。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 110 年 05 月 11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訊工程學系學士班輔系必修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專業學群	選	通訊原理 II Principles of Communication Systems II	3	半	3	通訊系		A	102 學年度異動為選修課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刪除
	選	多媒體訊號處理 Multimedia Signal Processing	3	半	3	通訊系		A	
	選	進階計算機程式設計 Advanced Computer Programming	3	半	1	通訊系		A	102 學年度新增課程

※以上課程含所有必修共需修滿 24 學分方取得本系為輔系。

※若因同意抵免以致剩餘課程總學分數不足 20 學分時，須於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中補足 20 學分。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 110 年 05 月 11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